

平顶山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 2024 年，平顶山市林业局积极践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成果斐然。

1. 主动公开详情。2024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总计 89 条。其中，32 条信息借助市林业局门户网站发布，6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亮相，另有 51 条通过报刊、各级官方网站、展板以及电子显示屏等渠道进行传播。同时，全年累计发放宣传手册超过 1 万份。所公开的政府信息均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。

2. 依申请公开状况。我局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范，构建起涵盖接收、登记、办理以及答复等环节的完整流程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益。在 2024 年，共收到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且均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举措。2024 年，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高度重视，严格遵循相关要求，深入推进该项工作，保障其依法、精准、及时且有序地开展。一方面，召开专项会议对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研究与部署，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，确保发布信息具备及时性、真实性与准确性。另一方面，扎实做好保密以及涉敏信息的审查工作，保证涉密信息不被上传至网络，使公开的各类信息均符合法律规定。

4. 平台建设管理工作。一方面，严格依照相关要求，持续做好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预算决算等栏目的日常维护、信息发布以及内容更新等工作。及时修订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强化各平台之间的衔接，定期查看各栏目发布的信息，确保数据来源一致。同时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，适时优化调整公开专栏的设置，保障公开内容的合理性。另一方面，依托线下政务公开专栏，集中公开林业产业、惠民惠企政策、公示等信息，不断完善公开内容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服务质量与效果。

5. 监督保障措施。一方面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置于重要位置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指定一名局班子成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管、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有效落实。另一方面，加强对业务人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的培训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效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与全面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1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现存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形式的多元性不足。当前，信息公开形式仍过度依赖传统手段，在新媒体领域的开拓和运用相对匮乏，未能充分借助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实现信息的广泛覆盖与高效传播。二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广度受限。部分已公开信息在内容呈现上过于简略，针对一些关键信息，缺少深入的阐释和详尽的说明，导致公众难以全面、透彻地理解相关内容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强化新媒体平台拓展。加大在新媒体平台建设方面的投入与精力，积极运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，充分发挥其传播速度快、受众范围广的特点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范围，提升信息传播的影响力。二是深化公开内容层次：对于重要政策文件、重大项目进展等关键信息，进行全方位、深层次的解读工作。通过丰富解读形式、细化解读内容，确保公众能够精准、全面地把握相关信息的核心要义与实施细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4年市林业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